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21〕17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补充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结合目前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下两类学生：

- （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如雷丁学院）的学生。
- （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如艺术学院数字媒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学位授予

- （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学生

### 1. 双学位学生

学生就读采取 3+1（第四年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模式，需获得国外合作院校学位证书，同时在南信大就读期间的学业满足南信大毕业要求可获得我校毕业证书，满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我校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就读采取 4+0 模式，需获得国外合作院校学位证书，

同时满足南信大毕业要求可获得我校毕业证书，满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我校学士学位证书。

## 2. 单学位学生

学生在培养过程中因达不到国外合作院校学业要求被取消对方学籍的学生，需要在收到取消对方学籍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申请转为单学籍学生；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对方学籍，仅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需要在每学期末16-18周申请转为单学籍学生，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① 学生可按照南信大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读，在相关学院和国外合作院校修读的学分进行双向认定和抵换。

② 单学位学生无资格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③ 达到我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可获得我校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我校学位。

3. 学生入学时同时注册我校学籍和国外合作院校学籍，学籍管理归属我校合作办学机构。

### （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

学生本校就读期间培养方案课程修读合格，国外合作院校就读期间所选课程由对方认定，且获得国外合作院校学位证书，则同时获得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如国外合作院校不授予学位或学生选择放弃出国，则要补修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满足我校毕业和授予学位条件者方能获得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